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07月05日早上9:45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清水區南社里里民活動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中華路171號)

參、主持人：林 成 司儀：張 榮 記錄：陳 綸

肆、出席單位及土地所有權人：詳簽到簿

伍、大會報告：(司儀報告)

本次會員大會開會通知範圍與第一次會員大會範圍相同。本重劃區總人數為96人，扣除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之人數共為0人，故本案可計入同意或不同意之人數為96人。

本重劃區總人數為96人，親自及委託出席總人數為59人，出席人數佔全區比率為61.46%；本重劃區總面積為63,480m<sup>2</sup>，親自及委託出席面積為38,488.92m<sup>2</sup>，出席面積佔全區比率為60.63%，出席人數及面積都超過全部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達法令之規定，司儀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籌備會推舉土地所有權人林 成先生代表擔任本會臨時主席：出席會員一致鼓掌通過。

柒、主席致詞：

感謝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

本會於106年4月28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提案表決時，投開票過程有爭議，故今日再次邀請各位土地所有權人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重新決議第一次會員大會提案內容。本次會議有三個提案。

提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

提案二：選舉理事及監事。

提案三：追認提案二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

待本重劃會核准成立後，再行辦理後續重劃業務。現在開始提案討論。





## 捌、提案討論

### 一、提案一：審議重劃會章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9、10、11條及第13條，暨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辦理。

(二)說明：

1. 本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0條規定，擬定本重劃會章程(詳如附件草案)。

2. 提請會員大會表決。

(三)意見表達：

土地所有權人顏 賢：遺址地區是否適合辦理重劃？因為第一次會員大會投票時沒有過半，依法是否可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

主席回覆：感謝地主意見，本重劃範圍為中社遺址敏感地區，依文資法規定，敏感地區土地開發時需先進行試挖掘，等挖掘結果確定後再依結果評估開發可行性。且重劃範圍之核定依規定需等重劃會成立後，再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範圍。

第一次會員大會因提案(一)，投、開票過程中有爭議，故本會將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視為未決議。於第二次會員大會時重新審議章程及選舉理事、監事。

(四)決議：

1.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參與本案表決人數56人，同意人數55人，不同意人數1人；同意總面積為36,293.42m<sup>2</sup>，不同意面積178m<sup>2</sup>。

同意人數佔全體決議人數96人之57.29%，同意面積佔全體決議面積63,480m<sup>2</sup>之57.17%。

2. 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故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選舉理事及監事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1條之規定辦理。

(二)說明：

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理事會應由理事7人以上組成之，理事個人所有重劃前土地面積應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本重劃區未訂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故以畸零地管制規則所訂之住宅區最小深度14m，最小寬度3.5m之基地面積49m<sup>2</sup>為準。)監事亦同。
2. 依本會章程第16條理事、監事選舉辦法規定，本會設理事7人，選票可複數圈選，每一選票最多圈選7人，得票數最高之前7名當選為理事。本會設監事1人，選票單數圈選，每一選票最多圈選1人，得票數最高者當選為監事。
3. 理事、監事選舉作業流程：提名、資格審查、公布候選人名單、印製及領取選票、投票、開票。

(三)決議：

提名理事候選人：白 德、白 榮、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 成、林 如、林 仕、陳 仰。

經排名編號統計得票數，理事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情形
1	白 德 ✓	51	當選 ✓
2	白 榮 ✓	50	當選 ✓
3	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0	當選 ✓
4	林 成 ✓	50	當選 ✓
5	林 如 ✓	51	當選 ✓
6	林 仕 ✓	50	當選 ✓
7	陳 仰 ✓	50	當選 ✓

當選理事為：白 榮、林 如、白 德、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 成、林 仕、陳 仰



提名監事候選人：吳 薇

經排名編號統計得票人數，監事選舉結果如下：

編號	姓名	票數	當選情形
1	吳 薇	51	當選

當選監事為：吳 薇

### 三、提案三、追認提案二理事及監事選舉結果

#### (一)說明：

1. 本會依提案二選舉之理事及監事結果如下：

理事當選人為：白 榮、林 如、白 德、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林 成、林 仕、陳 仰

監事當選人為：吳 薇

2. 提請會員大會以投票方式追認。

#### (二)決議：

1. 經出席會員討論後，舉行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參與本案表決人數52人，同意人數52人；同意總面積為34,532.42m<sup>2</sup>。

同意人數佔全體決議人數96人之54.17%，同意面積佔全體決議面積63,480m<sup>2</sup>之54.4%。

2. 本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故照案通過。

#### 玖、臨時提案及會員意見：

##### 國防部軍備局傘製廠：

本廠於第一次會員大會時已表示，本廠被都市計畫十米計劃道路一分為二，實造成軍密外洩之困擾，此次大會特別再次聲明請重劃會送請審查範圍時，能通知本局參與表達意見，並通知權責相關單位一併討論有無變更都市計畫或替代方案；如無法變更都市計畫及範圍時本廠建議以地下涵洞通行方式改善本廠被劃分為二之事實。

## PDF Eraser Free

國防部軍備局：

本次納入重劃範圍土地被都市計畫十米計劃道路一分為二，造成傘製廠相當大之困擾，且傘製廠近期才又更新許多設備及硬體，故本局原則希望貴會剔除本局經管之土地為重劃範圍。

拾、散會：本席於上午11時20分宣布散會，感謝各位地主參與。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寫代	備註
1	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②	中華民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管 王		
3	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	管 勤		
4	中華民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			
5	中華民國(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林 科 董 姓		
6	臺北市(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7	白 玉	陳 祥	代	✓
8	白 雄	陳 祥	代	
9	白 德 <span style="margin-left: 50px;">王 德</span>	陳 祥	<del>代</del>	
10	白 華	陳 祥	代	
11	白 榮	白 榮		
12	白 豪	陳 祥	代	
13	白 豪	陳 祥	代	
14	白 誼	陳 祥	代	
15	禾昇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 榮		
16	吳 薇	吳 薇		
17	李 生	張 榮	代	
18	李 忠			
19	李 萬	張 榮	代	
20	李 錫			
21	李 滋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寫代	備註
22	李 奇			
23	李 海			
24	杜 鈺			
25	林 憲	<del>林 憲</del>		
26	林 成	<del>林 成</del>		
27	林 如	林 如		
28	林 仕	林 仕		
29	空白(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清水合作總隊	鄭	峰(代)
30	洪			
31	張 傑	張 某	代	
32	張 田	張 某	代	
33	張 勝	張 某	代	
34	張 隆	張 隆		
35	張 德	張 某	代	
36	張 欽	張 欽	陳 祥	代
37	張 綜	張 綜(代)	陳 祥	代
38	許 暄	許 暄	代	
39	許 銘	林 梅	代	
40	許 允	許 允	代	
41	許 暖	許 允	代	
42	陳 仰	陳 仰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寫代	備註
43	楊 凱	陳 天	代	
44	楊			
45	楊 福			
46	楊 洸	陳 天	代	
47	楊 崇	陳 天	代	
48	楊 章	陳 天	代	
49	楊 榮	陳 天	代	
50	楊 吉			
51	楊 義			
52	楊			
53	楊 盛	陳 天	代	
54	楊 雲			
55	楊 昆			
56	楊			
57	楊 霧			
58	楊 火			
59	楊 助			
60	楊 嘉			
61	楊 民			
62	楊 生			
63	楊 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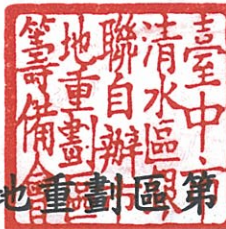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寫代	備註
64	楊 娟			
65	楊 媛	楊媛	代	
66	臺中市(國防部軍備局)	楊媛		
67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68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69	臺中市(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70	臺中市(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林連		
71	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陳蘭	
72	劉 和	劉和	代	
73	蔡			
74	顏 庭			該所存權人
75	顏 峻			文真
76	顏 寬			
77	顏 德			
78	顏 賢	顏賢		
79	顏			
80	冼 雄			
81	冼 寶			
83	王 鈞	王鈞	代	
84	王 雅	王雅	代	
85	王 棋	王棋	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簽到簿

編號	姓名	出席簽到	受託者寫代	備註
86	白李芳	白李芳	代	
87	朱儀	朱儀	代	
88	朱麟	朱麟	代	
89	郭宏	郭宏	代	
90	郭佑	郭佑	代	
91	郭佑	郭佑	代	
92	黃琴	黃琴	代	
93	洪如	洪如	代	
94	陳祥	陳祥		
95	陳良	陳良	代	
96	陳妃	陳妃	代	
97	陳羽	陳羽	代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通訊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

電話：04-2301-1090

傳真：04-2301-11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銀聯字第 002 號

附件：隨文檢送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二次會員大會(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紀錄公告，請查照。

說明：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辦理。

二、旨揭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74368 號函備查在案並核准成立重劃會。本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止於本會會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張貼公告文及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另張貼於本會聯絡處(臺中市西區模範街 31 巷 9-2 號 2 樓)，並隨函檢送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文乙份。

正本：本重劃會會員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 成

理事長林 成

#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6 銀聯字第 002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請本會會員前往閱覽。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74368 號函核定本會章程、會員及理、監事名冊、第二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議紀錄，並成立重劃會。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南社路 180 號)

- 三、會議記錄閱覽地點：本會聯絡處

(台中市西區模範街 31-1 巷 9-2 號 2 樓)

臺中市清水區銀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 成

